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校園緊急傷病處理要點

100年07月19日行政會議通過訂定
102年08月06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104年05月26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105年05月24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105年06月04日校長核定發布
108年02月26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108年03月08日校長核定發布
109年05月26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109年06月08日校長核定發布

一、 依據：

為確保本校學生及教職員工在校內發生事故傷害與疾病之緊急救護，維護生命安全，依據「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訂定「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校園緊急傷病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 處理程序：

(一) 上班時間，護理人員依檢傷分類辨別傷病嚴重度並進行救護。

1. 一般狀況(次緊急及非緊急):

發生一般疾病或輕傷時，由同學陪同或自行至健康中心處理或休息，並立即通知導師，由健康中心護理師或導師瞭解情況後，視情況通知家長。

2. 特殊狀況(危及生命及緊急):

在校內發生嚴重疾病/重大事故傷害時，由在場之日擊者緊急通知健康中心護理師或師長前往處理，由健康中心護理師或在場師長通知119送醫診治，另通知家長到校或到醫院處理。

3. 通知人員順序：

- (1) 健康中心護理師。
- (2) 導師或代導師。
- (3) 該班輔導教官或校安中心值班人員。
- (4) 各科科辦人員。

4. 送醫隨護人員順序：

- (1) 導師或代導師。
- (2) 該班輔導教官或校安中心值班人員。
- (3) 各科科辦人員或老師。
- (4) 學務處人員。
- (5) 其它教職人員。

5. 護送交通工具：

(1) 緊急狀況救護車優先。

(2) 非緊急狀況:自行就醫或計程車運送(所需費用由學生自行負擔)。

6. 教職員工生在執行護送就醫過程中視同公務，依本校差勤規定辦理。

7. 隨護人員待家長到達後，將各項事務交代清楚，向健康中心回報處理經過。

(二) 下班時間(住宿生於夜間及假日如發生急症)

由宿舍值班人員或校安中心值班人員協助處理並應聯繫校內外相關單位及家長。

(三) 校園緊急傷病處理流程圖如附表一及檢傷分類救護處理程序如附表二說明。

(四) 護送就醫地點：應送至全民健保特約醫院，遇大量病患時應以分送為原則，不應集中一家醫院。

與本校鄰近緊急醫療救護體系：

醫院名稱	聖母醫院	博愛醫院	員山榮民醫院	陽明大學附設醫院
車程時間	約15分鐘	約15分鐘	約25~30分鐘	約30~35分鐘

(五) 救護經費相關規定：送醫車資、醫療費由隨護人員先行代墊，再委請家長支付。夜間:22:00 以後，可檢附車資收據向學務處申請夜間急診就醫車資(實支實付單趟最高補助限額 250 元)。

三、 紀錄與追蹤：

緊急傷病處理情形由衛保組加以登錄、統計分析。登錄內容應包含傷病種類、發生時間、地點、緊急救護處理過程等。

四、 法律問題：

執行緊急救護或護送過程如發生爭議或法律問題，得由學校商請法律顧問協助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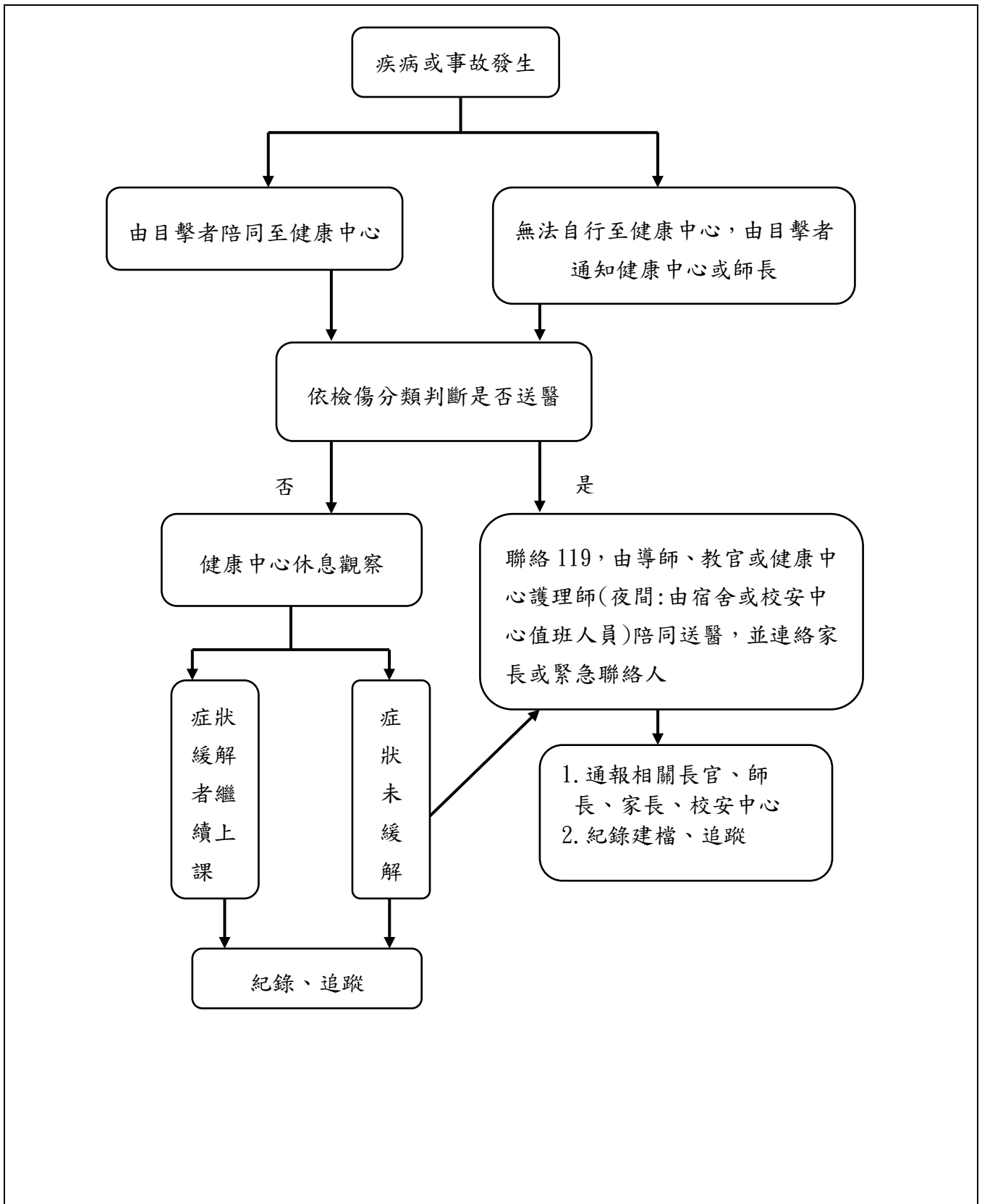
五、 申請學生團體保險給付：

學生若因意外受傷或因病住院，均可憑診斷證明及醫療收據正本向衛生保健組提出申請學生團體保險給付。

六、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校園緊急傷病處理流程圖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檢傷分類救護處理程序

嚴重程度	極重度:1 級	重度:2 級	中度:3 級	輕度:4 級	
緊急程度	危及生命	緊急	次緊急	非緊急	非緊急
等待時間	需立即處理	在 30-60 分鐘內處理完畢	需在 4 小時內完成醫療處置	需門診治療	簡易照護即可
臨床表徵	<p>■指死亡或瀕臨死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心搏停止 2. 休克 3. 昏迷、意識不清 4. 疑似急性心肌梗塞 5. 溺水 6. 高血糖 (≥300mg/dl)、低血糖 (≤60mg/dl) 7. 頸〈脊椎〉骨折 8. 疑為心臟病引起之胸痛、呼吸窘迫呼吸道阻塞 9. 連續性氣喘狀態 10. 無法控制的出血 11. 心搏過速或心室顫動 12. 癲癇重積狀態 13. 深度燒傷、對疼痛無反應 	<p>■重傷害或傷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骨折 2. 撕裂傷 3. 中毒症狀 4. 腸阻塞 5. 闌尾炎 6. 動物咬傷 7. 眼部灼傷或穿刺傷 8. 強暴 	<p>■需送至校外就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脫臼 2. 扭傷 3. 切割傷需縫合 4. 輕度腹痛 5. 輕度損傷 6. 單純性骨折無神經血管受損者。 7. 過度換氣 8. 發燒38.5度以上 	<p>■當天門診治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發燒≤38度 2. 輕度腹痛 3. 腹瀉 4. 嘔吐 5. 頭痛、昏眩 	<p>■擦藥、包紮、休息即可繼續上課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擦傷、撞傷至腫脹 2. 切割傷 3. 跌傷 4. 抓傷 5. 1度灼燙傷 6. 表淺穿刺傷 7. 輕度咬傷 8. 輕度打傷、凍傷、瘀血 9. 輕度流鼻血

	<p>14. 嚴重創傷如車禍、高處摔下、長骨骨折、骨盆腔骨折、支體受傷合併神經血管受損、大的開放性口</p> <p>15. 槍傷、刀刺傷等</p> <p>16. 經護理師判定需急救之狀況。</p>				
救護處理程序	<p>1. 到院前緊急救護施救。</p> <p>2. 撥119求救。</p> <p>3. 啟動校園緊急救護系統。</p> <p>4. 通知校安中心</p> <p>5. 聯絡導師並請導師通知家長。</p> <p>6. 指派專人陪同護送就醫。</p>	<p>1. 供給氧氣、肢體固定或傷病急症處置。</p> <p>2. 撥119求援。</p> <p>3. 啟動校園緊急救護系統。</p> <p>4. 通知校安中心。</p> <p>5. 聯絡導師並請導師通知家長。</p> <p>6. 指派專人陪同護送就醫。</p>	<p>1. 傷病急症處理。</p> <p>2. 啟動校園緊急救護系統。</p> <p>3. 聯絡導師並請導師通知家長。</p> <p>4. 由鄰近醫療院所處置。</p> <p>5. 聯繫導師和教官，協調陪同就醫者；或聯繫家長協助送醫。</p>	<p>1. 簡易傷病急症照護。</p> <p>2. 聯絡導師並請導師通知家長接回就醫休養。</p> <p>3. 如家長未能到校接回，經家長同意後，可派人陪同到附近醫療院所就醫。</p>	<p>1. 簡易傷病急症照護。</p> <p>2. 擦藥、包紮、固定或休息後返回教室繼續上課。</p> <p>3. 傷病情況特殊時電話告知導師並由導師視情況連繫家長。</p>

註：有關精神疾病及自我傷害危機處理流程依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辦理。